

#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事項及標準如下：</p> <p>(一)補助辦理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推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工制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志願服務、社會團體、勞工及就業等相關福利服務及活動。</p> <p>(二)申請本府各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之相關內容及程序以本要點為原則。但各福利服務補助原則(以下簡稱各福利原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p> <p>(三)一般性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金、獎品、紀念品、<u>摸彩品、禮品、服裝及聚餐</u>性質者不予補助，其餘補助項目、標準及最高補助額度依各福利原則辦理。</li> <li>2. 申請各項活動及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單位均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自籌款。</li> <li>3. 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活動、項目及金額等，不受前二目及各福利原則限制。</li> </ol> <p>(四)政策性補助：凡屬配合中央專案核准、本府政策性發展或辦理第一款各項福利服務相關活動或調查研究等，由本府依個案需要及視本府補助預算額度，專案簽核後辦理之。</p> <p>(五)為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策，辦理「在地體驗學習計畫」者，免編列自籌款，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p>	<p>二、補助事項及標準如下：</p> <p>(一)補助辦理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推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工制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志願服務、社會團體、勞工及就業等相關福利服務及活動。</p> <p>(二)申請本府各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之相關內容及程序以本要點為原則。但各福利服務補助原則(以下簡稱各福利原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p> <p>(三)一般性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金、獎品、紀念品、<u>服裝及聚餐</u>性質者不予補助，其餘補助項目、標準及最高補助額度依各福利原則辦理。</li> <li>2. 申請各項活動及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單位均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自籌款。</li> <li>3. 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活動、項目及金額等，不受前二目及各福利原則限制。</li> </ol> <p>(四)政策性補助：凡屬配合中央專案核准、本府政策性發展或辦理第一款各項福利服務相關活動或調查研究等，由本府依個案需要及視本府補助預算額度，專案簽核後辦理之。</p> <p>(五)為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策，辦理「在地體驗學習計畫」者，免編列自籌款，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p>	<p>摸彩品及禮品與獎金、獎品、紀念品等性質雷同，非屬具社會福利服務或公益性質之品項，爰增訂第二點第三款一般性補助不予補助項目。</p>

<p>(六)經核定補助對象之補助款，得視情況需要，予以辦理預借。</p> <p>(七)各團體倘未依各相關法規進行會務運作，或負責人任期屆滿未改選者，本府得不予核定補助。</p> <p>(八)曾核定補助之活動逾期尚未完成核銷，或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本府得不予核銷補助款。</p>	<p>(六)經核定補助對象之補助款，得視情況需要，予以辦理預借。</p> <p>(七)各團體倘未依各相關法規進行會務運作，或負責人任期屆滿未改選者，本府得不予核定補助。</p> <p>(八)曾核定補助之活動逾期尚未完成核銷，或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本府得不予核銷補助款。</p>	
<p>三、申請程序如下：</p> <p>(一)一般性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期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u>；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p>(二)申請單位為立案之人民團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社區發展協會則應向公所提出申請，再由公所層轉本府核辦，經核准之社區補助經費應納入公所預算，並由公所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撥。</p>	<p>三、申請程序如下：</p> <p>(一)一般性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期程<u>前一個月內</u>提出申請；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p>(二)申請單位為立案之人民團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社區發展協會則應向公所提出申請，再由公所層轉本府核辦，經核准之社區補助經費應納入公所預算，並由公所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撥。</p>	<p>為加強本府審核補助申請案，及輔導民間團體完善補助案件事前規劃作為，爰增訂逾期不予受理措施。</p>

##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社團活動補助原則		附件七. 社團活動補助原則		一、為與本府執行議員建議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九點規定一致，增訂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以外之不予補助項目。 二、配合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款金額上限修正，修正補助項目標準。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對象	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補助對象	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補助原則	慶典有關活動、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慶生會、聚餐聯誼、旅遊、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補助原則	慶典有關活動、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慶生會、聚餐聯誼、旅遊、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誤餐費、文宣資料費、保險費、獎(杯)牌製作費、雜支費(最高五千元整)等。 2. <u>除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項目不予補助外，點心費及工作人員津貼，亦同。</u> 3. 一般補助標準： (1)一般活動：對於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u>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所定金額</u> 為原則。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本府許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誤餐費、文宣資料費、保險費、獎(杯)牌製作費、雜支費(最高五千元整)等。 2. 一般補助標準： (1)一般活動：對於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本府許可立案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可立案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應備文件及流程	依本要點辦理。	
申請應備文件及流程	依本要點辦理。	核銷應備文件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1.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 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應另於核銷時檢附支用單據影本。	
核銷應備文件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1.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 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應另於核銷時檢附支用單據影本。			